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罗发改价〔2022〕92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2022年“转改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供电公司、县市监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转改直”工作，根据《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87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罗山县2022年“转改直”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9日

罗山县 2022 年“转改直”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摸清辖区内转供主体和终端用户底数，建立清单台账，强化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规范收费行为，确保政府定价和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存量“转改直”接收，严控新增转供电行为，打造一流电力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按照“客户自愿、独立产权、整体移交”原则，鼓励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补贴、供电企业投入、转供电企业自筹、社会资金参与等多种方式，共同推进存量“转改直”工作。

（二）积极稳妥、试点先行。积极落实“转改直”工作各项要求，稳妥推进存量改造接收和新增主体建设移交工作。以园区、商业综合体为重点，坚持先试点、再推广，不断完善改造模式、工作规则和流程，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转改直”工作，确保工作平稳有序。

（三）安全规范、经济合理。坚守安全底线，严格过程管控，严把关键环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坚持合理化建设原则，最大限度优化移交验收标准，合理控制投资，减轻相关主体责任。

三、职责分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转改直”工作，会同

各部门统筹推进；负责做好电价政策解释工作，指导供电公司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对转供电价格收费及时制定政策规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落实转供电价格行为监督检查。及时根据网上国网 APP 上“转供电费码”申报数据，对存在违规行为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转供电主体进行调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转供电情况的摸排工作，引导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摸排转供电主体、终端用户对“转改直”意愿；开展转供电相关政策的宣传，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监督检查，配合发改委做好“转改直”相关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摸排，依法查处

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供电公司要利用“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应用功能，通过终端用户电费电价信息比对，自动生成红、黄、绿码。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改委、供电公司充分运用红黄绿码，根据预警线索，及时对转供电环节违规行为核实查出。

（二）消减存量，应改尽改

1、存量园区。原则上“先改造、后移交”，供电公司改造投资延伸至园区专用变压器高压进线开关，专用变压器及以下至终端用户负荷侧改造投资由政府、园区主体等其他各

方承担，改造到位后整体无偿移交，实行直抄到户。

2、存量商业综合体、写字楼、小区底商。坚持“先改造、后移交”，供电公司投资延伸至转供电主体专用变压器高压进线开关，专用变压器及以下至终端用户负荷侧改造投资由政府、转供电主体等其他各方承担，改造到位后整体无偿移交，实行直抄到户。

3、存量居民合表小区。坚持“先改造、后移交”，供电公司投资范围延伸至居民合表小区专用变压器，变压器以下至居民户表改造投资由政府、转供电主体等其他各方承担，改造到位后整体无偿移交，实行直抄到户。

（三）严控增量，积极推进

1、新建园区。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的园区终端用户应直抄到户。对于无需新增电源布点（公用变电站）的园区，园区建筑区划红线内供配电设施，由园区开发主体投资。红线外供配电设施，由政府和公司共担投资，不得由用户投资；原则上采用架空线路，对地方政府提出电缆线路建设要求的，应由地方政府建设地下管廊并补齐电气设备差价；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配套设施应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对于政府主导设立的大型园区，供电公司按照政府规划做好配套电源布点（公用变电站），园区建筑区划红线内其他供配电设施，由园区主体投资。

2、新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小区底商。具备直接供

电条件的终端用户应直抄到户。建筑区划红线内供配电设施，由项目开发主体投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配电设施，由政府和供电公司共担投资，不得由用户投资；原则上采用架空线路，对地方政府提出电缆线路建设要求的，应由地方政府建设地下管廊并补齐电气设备差价；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配套设施应纳入土地开发支出。

3、新建住宅小区。执行现行政策，验收合格无偿移交后，全量实现供电、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

（四）健全体系，常态监管

进一步强化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按照“线上收集线索、线下整顿查处”的思路，构建“发现-核实-整顿-查处-总结-预防”的转供电加价治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发改委、供电公司等部门不定期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核实处置。建立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总结“转改直”试点项目中的成熟经验做法，研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从根本上规范解决“转改直”推进过程中难点、堵点。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要充分认识“转改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完成“转改直”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报刊、电视、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强“转改直”政策的宣贯力度，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全面了解电价政策和转供电价格行为规范。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转供电违法违规加价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涉及转供电环节违法违规加价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加大联合惩处力度，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

（三）强化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对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的核实处置力度。供电公司要将黄码、红码用户相关线索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要将线索核查和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供电公司和发改委，有效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清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